
2021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其监督，执行其决议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；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六是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七是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报告编制主体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，属行政单位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，包括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，为天河区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加强廉政建设，加大反腐力度，为天河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廉洁、平

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。

2021年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把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融入检察履职，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影响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担当作为，积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0094件，同比上升18.46%，其中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771件2682人，同比分别上升28.4%和14.8%，审查起诉案件2634件3471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0.5%和13.4%，公益诉讼案件95件，其他各类检察监督案件5594件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，保障机构正常运作，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。

全年预算数54,336,893.75元，全年执行数53,187,988.55元。执行率97.89%。决算收入数53,187,988.55元，决算支出数53,187,988.55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，保障机构正常运作，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自评得分 87.42 分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院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整体支出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，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、机构正常运作率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，保障机构正常运作，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。正常运作率=实际运作天数/计划运作天数 100%，实际正常运作率为 100%。

二、保密资料泄密事故发生数 因检察工作的特殊性，本机构需要不断提升保密工作水平，为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管理。实际保密资料泄密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。

三、办案结案率 根据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，依法打击各种犯罪，推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根据法定流程进行办案。办案结案率=实现结案的案件数/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*100%，办案结案率 100%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一、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，顺利开展检察业务。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，持续履行单位职能，推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

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确保在编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，保障单位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运作。保障率=实际保障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÷全部在编人员

及退休人员人数×100%，完成率达 100%

办公设备、低值易耗品合规购置完成率 为保障单位下属机构正常运作，需要添加办公设备及更新、升级原有设备，或采购各类低值易耗品。购置完成率=实际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设备、易耗品数量÷计划采购设备、易耗品数量 100%，完成率达 100%。

办公办案场所管理覆盖率 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作，需支付运营、服务场地租金，以及支付水电杂费，并聘请物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。管理覆盖率=实际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÷应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×100%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二、依法办理控告、申诉、信访案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。畅通群众信访渠道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=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/全部救助申请*100%，及时处理率达 100%。

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，有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造成损害的，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。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=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/应支付的赔偿资金*100%，及时支付率达 100%。

救助申请完成率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救助申请完成率=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/全部救助申请*100%，实际达 100%。

赔偿资金完成率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，有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造成损害的，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。赔偿资金完成率=完成的赔偿案件/应完成的赔偿案件*100%，及时支付率达 100%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1 年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把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融入检察履职，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影响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担当作为，积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0094 件，同比上升 18.46%，其中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1771 件 2682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28.4%和 14.8%，审查起诉案件 2634 件 3471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30.5%和 13.4%，公益诉讼案件 95 件，其他各类检察监督案件 5594 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绩效指标与完成情况佐证的匹配性问题。现场及事后无法提供有效佐证。

二是预算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问题。如果因为预算调整问题而不能开展相关工作，需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。

三是绩效结果应用不完善，没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与完成情况佐证的匹配性。加强过程资料的积累，使过程性的佐证材料能够支撑所设置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。

二是设置与预算调整相匹配的绩效目标。及时向财局请示，调整相关绩效目标，以免在绩效评价时带来被动。如果无法及时在系统中修改，则可通过书面的形式做出说明。

三是完善绩效结果应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。